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6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明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66號、第70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672號）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坤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明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暨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同案共犯倪嘉鎧、陳智銘、廖廷誠、陳一文等人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渠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所需，率行起意行竊為謀財之道，絲毫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犯罪動機可議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而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但未見與被害人方面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。兼衡渠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犯罪所得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、其在本案所為之分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苟無犯罪所得，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。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，即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，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，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。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。被告自承於本案分得新臺幣15,000元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66號卷第97頁），衡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因本案而受有損失之被害人，故應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,000元以下罰金：

☐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☐ 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☐ 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☐ 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。

☐ 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☐ 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66號

113年度偵字第7029號

被 告 謝明坤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0○○
號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明坤與倪嘉鎧、陳智銘、廖廷誠、陳一文（均為警另行偵辦中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倪嘉鎧於民國113年6月15日某時邀集陳智銘、廖廷誠、謝明坤及陳一文共同犯案，謝明坤於同日晚間某時許，駕駛其以林詩偉（另行偵辦中）身分，向千展租賃有限公司

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廠牌：特斯拉），搭載陳一文前往倪嘉鎧所指示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○○0號之波麗士民宿會合，隨後謝明坤與倪嘉鎧、陳智銘、廖廷誠、陳一文等5人分別駕駛及乘坐前開特斯拉、陳智銘向友人王紹忠（另由警方偵辦中）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BMW）及不詳之人冒用林元蒨（另行偵辦中）身分，向北極星租賃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廠牌：豐田）出發，途中陳智銘將BMW車輛停放路邊後，改乘坐前開豐田車輛，5人2車共同於113年6月16日凌晨3時32分許，抵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0號之5即吳登賢、劉銀容所共同承租之倉庫後，5人戴上頭罩、面罩，先以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使用之破壞剪破壞倉庫鐵窗，倪嘉鎧接著從鐵窗潛入倉庫開啟倉庫大門，陳智銘則負責破壞監視器，5人再一同入內，共同竊取告訴人吳登賢所有之電線（線徑2.0mm 130捲、線徑5.5mm 20捲、線徑8.0mm 10捲、線徑14mm 5捲、線徑22mm 5捲、線徑38mm 3捲，總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萬元）得逞，並將竊得電線裝在前開特斯拉後車廂，再分別駕駛前開特斯拉及豐田車輛2車逃逸。嗣倪嘉鎧、陳智銘、廖廷誠、陳一文將竊得電線搬到前開豐田車輛上，載至不詳地點銷贓後，前開5人每人分得約1萬5,000元之贓款。

二、案經吳登賢、劉銀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明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吳登賢、劉銀容於警詢時之指訴	(1)證明本案發現之經過。 (2)證明吳登賢、劉銀容上址倉庫遭被告等5人竊取電線（線徑2.0mm

		130捲、線徑5.5mm 20捲、線徑8.0mm 10捲、線徑14mm 5捲、線徑22mm 5捲、線徑38mm 3捲)，總價值約30萬元。
3	證人王子浩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持林詩偉之證件，向證人王子浩承租前開特斯拉之經過。
4	波麗士民宿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影像暨截圖1組、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組、上址倉庫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1組	證明被告與同案共犯倪嘉鎧、陳智銘、廖廷誠、陳一文等人上揭犯行之前後行跡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
 03 之毀越窗戶、安全設備，攜帶凶器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
 04 嫌。被告與同案被告倪嘉鎧、陳智銘、廖廷誠、陳一文就上
 05 開犯行間，具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
 06 告自陳因本案獲有1萬5,000元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 07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 08 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3 檢 察 官 李 承 晏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6 書 記 官 張 富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9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

-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0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0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